##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, 2025 年 7 月 14 日 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,会议由董 事长 Fang James 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 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过认真核查,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,以 5.30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7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董事刘文龙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3)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